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COIN GROUP LIMITED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自願公告

- (I) 有關潛在合作的諒解備忘錄；及
- (II) 有關潛在機構研究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訂立以下兩份諒解備忘錄：

(I) 有關潛在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upernova訂立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有意就本公司與Supernova之間之合作設立框架，以(i)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開發及管理基於區塊鏈之系統及相關代幣發行；及(ii)作為Supernova於有關AQP功能水技術及Supernova擁有的相關生物技術之機構合作項目之指定代表。

(II) 有關潛在機構研究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caling Lab.訂立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有意就進行與以下各項有關的科學研究進行合作：(i)心血管疾病之遺傳流行病學及生理學與其風險因素，尤其是糖尿病及其治療方法(胰島素除外)；及(ii)對水通道蛋白(AQP)以及水及健康相關主題的進一步研究。

潛在合作及潛在機構研究各自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潛在合作及潛在機構研究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有關潛在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upernova訂立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有意(i)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開發及管理基於區塊鏈之系統及相關代幣發行；及(ii)授權本公司作為Supernova於有關AQP功能水技術及Supernova擁有的相關生物技術之機構合作項目之指定代表。

第一份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潛在合作

本公司有意(i)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與Supernova開發及管理基於區塊鏈之系統及相關代幣發行；及(ii)作為Supernova於有關AQP功能水技術及Supernova擁有的相關生物技術之機構合作項目之指定代表。

於第一份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內，本公司及Supernova同意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合作開發、發行及管理代幣。本公司將作為Supernova之技術合作夥伴及代幣相關系統之指定營運商，惟須遵守所有限制、合規規則及Supernova發出之指引。於進行委託管理或技術營運時，本公司將嚴格遵循Supernova根據美國法律所要求之合規標準、政策及運作程序。本公司將負責整體技術架構設計、區塊鏈整合及RWA(實體世界資產)解決方案，惟須待Supernova批准及合規審查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亦獲授權擔任其指定代表，以與大學、研究機構及專業組織進行、磋商及執行合作項目，從而進行與AQP功能水技術及Supernova擁有的相關生物技術有關之科學研究、技術驗證或工業應用開發。

年期及終止

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六日前維持有效，除非訂約方雙方書面同意或重大違約後提早終止。

代價

本公司將有權收取潛在合作產生的總收入之百分之十(10%)作為技術實施、營運及市場部署之服務酬金。

法律效力

除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所載有關管治及合規控制、保密、知識產權、年期及終止、法律效力、交易對手及監管法律以及司法權區之條款外，第一份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有關SUPERNOVA的資料

Supernova專注於將推廣健康長壽之生命科學技術商業化。其核心產品AQP功能水乃基於水通道蛋白之諾貝爾獎研究，旨在透過分子層級之水結構優化提升細胞水合度、新陳代謝及免疫力。

(II) 有關潛在機構研究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caling Lab.訂立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有意就進行與以下各項有關之科學研究進行合作：(i)心血管疾病之遺傳流行病學及生理學與其風險因素，尤其是糖尿病及其治療方法(胰島素除外)；及(ii)對水通道蛋白(AQP)以及水及健康相關主題的進一步研究。

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潛在機構研究

本公司有意就進行與以下各項有關之科學研究與Scaling Lab.合作：(i)心血管疾病之遺傳流行病學及生理學與其風險因素，尤其是糖尿病及其治療方法(胰島素除外)；及(ii)對水通道蛋白(AQP)以及水及健康相關主題的進一步研究。

年期

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將自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五年內維持生效，除非訂約方雙方書面同意或重大違約後提早終止。

法律效力

除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所載有關保密、年期及終止、交易對手及監管法律以及司法權區之條款外，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有關SCALING LAB.的資料

Scaling Lab.為Hunter Young博士於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營運之實驗室。

進行潛在合作及潛在機構研究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以及研發及商業化口服胰島素產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積極發掘新商機，令收益來源多元化，並實施策略計劃以提升表現，且本公司擬擴充業務至區塊鏈技術，進軍數碼創新行業。訂立第一份諒解備忘錄表明本公司致力透過與Supernova之潛在合作進軍數碼創新行業，以發展此新業務分部。就第二份諒解備忘錄而言，本公司有意利用Scaling Lab.之研究能力強化本公司糖尿病解決方案研發之業務分部，並支持為本集團探索新商業機會之戰略目標。本公司預期與Supernova及Scaling Lab.展開長期合作，不但可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亦可為本集團帶來新溢利增長動力。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潛在合作及潛在機構研究各自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潛在合作及潛在機構研究各自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潛在合作及潛在機構研究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Supernov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合作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Supernova及／或Scaling Lab.將就潛在合作或潛在機構研究(視情況而定)所訂立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合作」	指	本公司與Supernova就(i)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開發及管理基於區塊鏈之系統及相關代幣發行；及(ii)作為Supernova於有關AQP功能水技術及Supernova擁有的相關生物技術之機構合作項目之指定代表的潛在合作

「潛在機構研究」	指	本公司與Scaling Lab.就進行有關(i)心血管疾病之遺傳流行病學及生理學與其風險因素，尤其是糖尿病及其治療方法(胰島素除外)；及(ii)對水通道蛋白(AQP)以及水及健康相關主題的進一步研究之科學研究的潛在合作
「Scaling Lab.」	指	The Scaling Lab.，為Hunter Young博士於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營運之實驗室
「第二份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Scaling La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機構研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nova」	指	SW SUPERNOVA LLC，一間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仰融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龍凡博士(執行董事)、伍鳴博士(執行董事)、張慎先生(執行董事)、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廷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思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starcoingroup.com刊載之內容。